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岡簡字第266號

原　　告　陳俐文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建宏
　　陳寶軒律師
　　陳韋樵律師
被　　告　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藍雯
訴訟代理人　朱一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 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於民國107 年12月21日為付款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退票，為此，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 萬元，及自附表所示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就系爭支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惟系爭支票係被告公司前法定代理人曾建中以被告名義所開立，受款對象亦為曾建中，而非被告公司帳戶，兩造間即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又原告僅匯款63萬元至曾建中帳戶，且曾建中亦曾以被告公司股份與原告等其他投資人交易，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37159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足見曾建中非法吸金情事，與被告無涉，被告既無法證明曾有因消費借貸而交付126 萬元予被告之事實，其主張自無理由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而遭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20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兩造間關於系爭支票是否有票據法上原因法律關係存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有無理由？

1.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支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究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13條前段之反面解釋即明。復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是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原因關係存在與否本不負舉證責任。雖於直接前後手間，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故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故倘執票人主張支票是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簡上字第6 號及105 年台簡上字第25號判決意指參照）。

2.經查：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被告，並係載明受款人為原告之記名支票，而原告亦於本院自承系爭支票係被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曾建中交付予原告收執等情（本院卷第17頁背

面），足見系爭支票係由曾建中有權代表被告所簽發後直接交付原告，就系爭支票自屬直接前後手關係，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1頁）。則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被告自得以自己與原告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又被告既抗辯兩造間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原告就執有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換言之，原告就其主張系爭支票係因股權轉讓、擔保投資關係為由所交付，原告於107 年11月12日已匯款63萬元至被告前法定代理人曾建中之帳戶，但同年12月底因發現曾建中已潛逃，故未交付後續63萬元等情，業據提出股東加入條件及流程資料、匯款單（匯款63萬元）為證（本院卷第28頁、32頁），被告亦不否認上開匯款之真實性；然被告既抗辯上開股權轉讓為曾建中與原告間之私人行為，與被告無關，被告亦未收得該126 萬元之投資款項等情（本院卷第26頁背面），則原告應就其與被告間確有該股權買賣、已交付股款126 萬元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觀諸原告所提出匯款單，匯款金額僅63萬元，匯款對象亦為曾建中帳戶，而非被告，且依股東加入條件及流程所載為「曾建中釋出自己及股東的部分股份」（本院卷第33頁），則該股份轉讓實屬原告與曾建中之股東間股份自由轉讓行為，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亦難僅憑該匯款單或股東加入條件及流程等資料，即認原告與被告有原因關係存在。況曾建中確曾以個人身分招攬投資人購買其個人持有之股份，而與被告公司無涉乙情，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37159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4頁），益徵相關投資或買賣關係應存於出資者與曾建中間。故縱認原告與曾建中間有上開股權轉讓關係存在，然此股權轉讓關係既係存於原告與曾建中間，而原告復未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支票確有原因債權關係存在及有交付相關款項之事實，則被告抗辯兩造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即堪

採信。

3.從而，原告未能就其持有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債權舉證證明存在，被告自得主張原因關係抗辯，拒絕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計1,260,000元，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1,260,000 元，及自民國107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高菁蓮

附表：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新臺幣）	提　示　日	票據號碼
107 年12月19日	1,260,000元	107 年12月21日	SM0000000